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采购项目二标包（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货物采购项目二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为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93.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31 人，营业收入为 6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64.53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药材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地隆药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1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移栽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2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起垄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成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自走式打药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州炜锋车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旋耕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为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4、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